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85號

原告 胡斐琮
被告 林柔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佰玖拾參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原告應補正理由欄第三項所載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再者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9,424元（含借款106,904元、工資52,52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。然就請求給付工資52,520元部分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即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 $\times$ 2/3=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993元（計算式：1,660元－667元=993元）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納500元，尚餘493元（計算式：993元－500元=493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
01 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
02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三、原告應補正事項：

04 (一)說明兩造約定薪資計算方式。

05 (二)兩造如有簽訂僱傭契約書，應予提出。

06 (三)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明細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9 勞動法庭 法 官 鍾孟容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
1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5 書記官 張茂盛